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6](#), 第 2 段), 并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29 和 36 次会议上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0/L.9](#) 和 [A/C.2/70/L.6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0/L.9](#))。

3. 在 12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卢旺达)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0/L.67](#))。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4 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0/476](#)、[A/70/476/Add.1](#)、[A/70/476/Add.2](#) 和 [A/70/476/Add.3](#)。

¹ [A/C.2/70/SR.29](#) 和 [A/C.2/70/SR.3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0/L.6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70/L.67](#) 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²
6. 同样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0/L.67](#) (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0/L.6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9](#) 由提案国撤回。

² 见 [A/C.2/70/SR.3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4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贫穷的其他所有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消除极端贫穷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日均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国际承诺，²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表示注意到为执行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2014 年 9 月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 和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⁷ 所进行的持续努力，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除其他外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方面改进协调，并以重点突出的更好方式提供支持，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第 2063 号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关于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自 2008 年以来，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一直使用的贫穷线是每天 1.25 美元。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⁶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

65/1 号决议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呼吁进一步努力改进各级协调，以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生产力投资，帮助创业和企业增长，以及扩大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机会的部长级宣言⁸ 以及在“通过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主题下举行的经社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整合部分，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⁰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认识到必须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

关注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从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角度看，消除贫穷和饥饿乃是全人类的当务之急，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

重申每个国家在寻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都面临具体的挑战，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要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重大挑战，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1)，第四章，F 节。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和后果，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和后果，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损害了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温度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其他气候变化的冲击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生存都处在风险之中，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持、保护和维持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

关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已经过半，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中不同形式和不同层面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不平等现象日趋严重，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大都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认识到各国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行动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强调各级腐败，包括非法转移资金和资产，是发展的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还来源国，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查明、评估和应对洗钱风险，包括切实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标准，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 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查处、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被盗资产追索和归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同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为如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减少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承认为了消除贫穷，必须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采取均衡办法，以确保成果不可逆转，

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为经济并为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作出重大贡献，有证据显示，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幅促进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至关重要，还重申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推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也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和推动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能，

又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还认识到为促进国家和国际发展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核心作用，所有行为体必须确保各级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连贯性和有利环境，并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表示关切 2014 年官方发展援助总量/净额从 2013 年的 0.30% 降至 2014 年的 0.29%，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总量/净额自 2000 年以来有所增长，一直是发展筹资的关键来源，再次促请作出承诺的会员国履行承诺并加紧努力增加援助，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特别指出，对于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辅之以各级有利的环境，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又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善治以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生产力不断提高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承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提高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强调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穷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脆弱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同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强调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也应得到特别关注，

表示注意到根据有超过 21 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加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方案支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将这项工作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处理较长期的结构问题，包括妇女作为经济行为主体所面临的结构制约，实现商品经济多样化，并将商品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各级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2.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并为此目的协调国际支持；

3. 又重申消除包括极端贫穷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是最大全球性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也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 也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4.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5. 强调需要将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以确保成果不可逆转，同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

¹³ A/70/281。

¹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6. 重申需要酌情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的作用，特别是其区域委员会的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7. 强调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可对消除贫穷的努力产生推动作用和带来许多好处，包括交流最佳政策、经验和知识、调集资源和扩大有利于创造就业的经济机会和条件；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并紧急采取措施，通过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包括极端贫穷、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的根源和挑战，因为它们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9. 强调指出，为了消除贫穷和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必须酌情在一系列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10. 承认消除贫穷的挑战十分复杂，为此，强调在加速消除贫穷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以国家优先目标为驱动力，继续以开发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力为核心重点领域，以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要制订发展方案和项目，将消除贫穷作为各自任务的基本目标，以确保成果不可逆转，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11. 确认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教育和培训等办法，在推动倡导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贫穷的国际宣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强调国际公共融资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强调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3.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⁹ 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欢迎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

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4. 确认必须将大多数优惠资源提供给需求最大、调动其他资源能力最低的国家，在这方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有所下降，并决心承诺扭转下降趋势，欢迎有些国家已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

15. 强调指出必须为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调动更多国内的支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还必须提供援助实效数据和展示实际成果，鼓励伙伴国家在现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鼓励根据国家预算分配进程发布前瞻性计划，提高未来发展合作的清晰度、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16. 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可支持改进税收工作，并帮助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也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以及减轻风险等方式，用于释放更多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17. 回顾承诺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办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申明任何此种措施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18.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如各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除其他外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¹⁵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9.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贫穷、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安全问题，从而使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丰富回报，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为开发城乡地区、可

¹⁵ A/63/539，附件。

持续农业和渔业以及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特别是女性务农者、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投入资源；

20. 又确认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强调指出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森林、山区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促进可持续旅游，处理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加强有关荒漠化、沙尘暴、土地和土壤退化及干旱问题的合作，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⁶

2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现有全系统减贫基金自愿捐款，适当加强联合国对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贫穷的供资安排；

22. 确认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各级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此补充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3. 强调指出决心为各地所有人民消除目前按每天生活费不到 1.25 美元计量的极端贫穷，并努力将本国定义的所有层面各年龄贫穷男女和儿童所占比例至少减少一半；

24. 确认贫穷具有多个层面，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更能反映这种多层面性质的补充措施，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就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达成共同谅解；

25.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尽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对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促进创造就业和减贫，投资于可持续农业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及保障能源，以及促进体面农村就业，改善优质教育和保健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

26.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与消除赤贫者所受不平等待遇的方案和政策、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与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开展活动，加快落实第二个十年并审查其进展情况；

¹⁶ A/CONF.216/5，附件。

28.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尤其是年轻人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依然居高不下，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将该契约作为一个总体框架，使每个国家都可制订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29. 敦促会员国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使各地青年人真正有机会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以此应对青年失业的全球性挑战，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在《全球就业契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呼吁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全球青年就业战略；

3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妇女、穷人和处境脆弱者权能，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定的可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改善获得融资、小额金融和信贷的机会，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辅之以各国努力制订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内的有效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第 202 号建议书》；

31. 强调指出必须实行符合本国国情的普惠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还必须大规模覆盖穷人和弱势者，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制订和执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32. 强调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提及需要确保大力筹集各方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以便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旨在结束各层面贫穷的方案和政策；

33.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执行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执行办法有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34.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落实《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⁷ 以支持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5.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和冲突的影响严重妨碍了消除贫穷、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应对这些影响；

¹⁷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3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并强调指出应扩大这方面的努力，以消除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3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支持它们加强宏观经济政策能力和国家发展战略，以推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8. 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通过避免工作重叠等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

3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落在后面；

40.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多种具体发展需求，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办法；

4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